

合肥工业大学研究生会成员考评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研究生会的自我管理监督，提高工作效率，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地评价研究生会成员的工作能力和成绩，激发研究生会成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做到更好的服务于同学，促使研究生会工作向制度化、规范化、系统化方向发展，依据《合肥工业大学研究生会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考评工作遵循客观公正、民主公开、注重实际、实事求是的原则。每学年举行两次，将竞争机制引入校研会工作，实行成员达标淘汰机制，做到更好地提高工作效率。

第三条 考核要求：

- （一）考核工作应当始终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。
- （二）考核中每个成员要积极配合工作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脱，认真对待考核工作。
- （三）考核中每个成员要端正态度，认真对待，不得徇私舞弊。

第二章 干事考评方案

第四条 合肥工业大学研究生会干事，在研究生会工作期间，需从以下各项予以考察，其中活动项占 40%，出勤项占 40%，互评项占 20%，额外项占 10%，总分 100 分：

（一）活动项：干事参与活动工作，由校研究生会部长对干事的工作内容进行详细记录、评价，对其工作成果进行等级评定，分为 A（突出贡献不超过 20%）、B（完成出色）、C（普通不低于 30%）三档，分别按 100%、80%、60%得分计算，对于缺席参加相关活动工作，评为 D 档，总分 100 分。

（二）出勤项：根据部门干事参与活动、会议出勤情况决定，每次出勤均需签到，按时参与按出勤 1 次计算，请假按出勤 0.5 次计算，无故缺席按 0 次计算，总分 100 分。

（三）互评项：部门互评由部门内部长、副部长、干事参与，采取无记名互评模式，总分 100 分，其中部长、副部长评分占 50%，部门干事评分占 50%。

（四）额外项：对干事响应号召，参加非本部门活动进行额外的记录，并在总分基础上记 1 分。研会干事在非工作安排事项外，主动撰写相关新闻稿、活动策划、微信推文等，研会相关负责人会对其具体的格式，内容和注意事项进行讲解和点评，并做考评记录，就工作时效内，认定合格在总分基础上记 1 分。

第五条 干事考评工作在评审委员会指导下由评审小组具体实施。评审委员会由校研究生会主席团组成。评审委员会主任由校研究生会常务副主席担任。评审小组由校研究生会部长团组成。

第六条 办公室统一制作《干事考核记录表》、《部门干事考核总结表》和《部门成员互评表》用于记录各部门干事工作表现情况，作为最终考评依据。

第七条 干事考核每学年开展 2 次，分别在期末进行。

第八条 每学年末，根据考核记录等，按照干事总人数 20%比例评选合肥工业大学研究生会“红砖优兵”优秀干事。

第九条 干事考核采取达标淘汰制，在学期末考核中，对不符合研会工作要求，考核评分低于 70 分的干事予以辞退，期中考核原则上不辞退干事。

第三章 干部考评方案

第十条 合肥工业大学研究生会干部，在研究生会工作期间，需从以下各项予以考察，其中活动项占 40%，出勤项占 30%，互评项占 10%，创新项占 20%，总分 100 分：

（一）活动项：主席团对部门干部所负责工作项目进行详细地记录、评价，对其工作成果进行等级评价，分为 A、B、C、D 四档，分别按 100 分、85 分、70 分、60 分计算，总分 100 分。部长团对主席团工作进行反馈评分、评价，对其指导监督效果予以认定评级，分为 A、B、C、D 四档，分别按 100 分、85 分、70 分、60 分计算，总分 100 分。

（二）出勤项：根据干部参与活动、会议出勤情况决定，每次出勤均需签到，按时参与按出勤 1 次计算，请假按出勤 0.5 次计算，无故缺席按 0 次计算，总分 100 分。主席团人员按照统管/分管部门总会议次数除以统管/分管部门数量参与会议。

（三）互评项：干部互评由主席团成员、部长团成员参与，采取无记名互评模式，总分 100 分，其中主席团评分占 50%，部长团评分占 50%。

（四）创新项：部门干部，立足于本职工作内，需在每次考核前，通过书面形式总结工作思路，提出工作亮点，并提及整改措施，主席团根据干部提交文字材料予以评分，总分 100 分。主席团立足于所管辖部门工作，需要每次考核前，通过书面形式总结工作思路，提出工作亮点，并提及整改措施，提交团委老师予以评分。

第十一条 干部考评工作在评审委员会指导下由评审小组具体实施。评审委员会由校研究生会主席团组成。评审委员会主任由校研究生会常务副主席担任。

第十二条 《干部考核表》由主席团负责填写，用于记录干部工作表现情况，作为最终考评依据。

第十三条 干部考核每学年共开展 2 次，每学期开展 1 次。

第十四条 每学期末，根据学期考核记录，按照干部总人数 30%比例评选合肥工业大学研究生会“红砖优将”优秀干部。召开优秀干部述职大会，推荐优秀干部获得“合肥工业大学优秀学生干部奖学金”。

第十五条 干部考核采取达标淘汰制，对不符合研会工作要求，考核评分低于 80 分的干部予以辞退，期中考核原则上不辞退干部。期末考评未达 80 分的学生干部不予颁发聘书。